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罗诚

联系电话：219686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基层底线民生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层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设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实现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支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 48.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确保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本报告自评范围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自评结论

如期完成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发放、工资支付工作。切实解决了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推动了我区民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自评得分 99.03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 90%。目前已完成，资金

用于支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

2.监督管理：每月按文件要求支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解决基层工作力量不足问题。目前已完成，资金已按规定用于支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充实了基层社会救助队伍。

（二）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指导中心核对专职人员按现有工作人员支付每月工资。目前已完成，已支付全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

2.质量指标：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提高民政事业的持续发展。目前已完成，充实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促进了社会救助持续发展。

（三）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社会救助各项业务，核实新申请及在保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安全。目前已完成，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均能完成社会救助各项业务，均能及时核查新申请及在保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保障了社会救助资金安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社会效益指标：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各项业务，主动进行新申请核查和在保对象年度复核工作，监督资金发放，做好各部门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目前已完成，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均能尽职履职，未出现工作失误、通报和批评等情况，未接到群众举报。

五、主要绩效

用于聘请社会救助专职人员，解决基层底线民生工作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实现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